

第六章 结论与建议

一、结论

1. 评估区区域地质构造条件简单,新构造运动主要表现为断块间差异性升降运动,抗震设防烈度为7度;评估区地处长江三角洲冲积平原,地形较平坦,地貌类型单一;地质构造简单;工程地质性质一般;水文地质条件良好;破坏地质环境的人类工程活动一般,评估区地质环境条件复杂程度为简单类型。拟建项目属重要建设项目,确定本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级别为二级。

2. 评估区主要地质灾害类型为地面沉降和特殊类岩土(砂土)地质灾害。

3. 现状评估认为:现状条件下评估区地面沉降和特殊类岩土(砂土)地质灾害危险性小。

4. 预测评估认为:工程建设加剧和遭受地面沉降地质灾害危险性小,工程建设引发和遭受特殊类岩土(砂土)地质灾害危险性中等。

5. 综合评估认为:评估区地质灾害危险性中等,拟建项目建设场地土地适宜性为基本适宜。

二、建议

1、工程建设前应对场地进行详细的岩土工程勘察,查明评估区岩土层分布、厚度、埋深等情况,获取岩土层的物理力学指标,为工程设计和施工提供可靠依据。

2、在工程设计和施工中,加强地质环境保护,尽量减轻人类工程对地质环境的不利影响,避免诱发地质灾害。

3、工程建设过程中和建成后都要做好建(构)筑物基础的沉降及变形监测工作,发现问题应采取相应措施及时处理。